

采购合同

供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同号: CGHT20231239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份额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税额	金额(不含税)	价格开始日期	价格结束日期
1	LZ161351000330	轻卡驾驶员座椅总成-	件	50%	50000.00	365.00	13%	2372500.00	18250000.00	20230101	20231231
合计:			20622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大写):			贰仟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双方同意产品价格及价格执行日期以双方确认的需方集团公司价值工程部门下发的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为准,份额以双方确认的需方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下发的最新有效的《份额确认通知单》为准,其余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年度《采购协议》和《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13%,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违规给需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第四条: 仓储类型: 寄售;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120天,以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第五条: 合同数量为意向数量,实际数量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要货计划通知为准。

第六条: 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涉及需方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中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保证条款。

第七条: 有关产品标识、技术、质量、交货、现场及售后服务、索赔等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

第八条: 需方在规定期限、期限内,对合同进行调整,应与供方沟通,供方应予以配合和理解。

第九条: 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条: 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双方约定_____年供方质量保证金_____元。

第十一条: 出口买断比例按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因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附件及年度《采购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仓储类型分托管和非托管,托管指供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货物,货物交第三方后,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货物从第三方出库到需方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非托管指入库后,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说明:SAP系统中为寄售和标准,分别对应托管和非托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共同有效。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年度《采购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定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特别条款: 需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身需要及供方在价格、质量、供货、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和变化,重新组织招标、份额调整等,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双方最新商谈结果执行。

供方(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P号:101253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276260122000069725 邮政编码:061100	需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圣井潘王路西 法人代表:赵红 电话:0531-58069620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舜耕支行 账号:7372610182600034841 税号:9137010072624213XP 邮政编码:250220
--	---